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

委 托 人：（甲方）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受 托 人：（乙方） 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市） 镇江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1.2“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

1.3“代理单位”系指本次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霖宥德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1.5"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6“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7“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自合同生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初稿，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终稿，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5、附随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6、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6.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

6.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各主要子系统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6.4 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6.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

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服务要求

7.1 项目负责人：杨瑞影。在项目供货、施工、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7.2 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依据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及故障解决，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要求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7.3 其它本项目磋商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及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承诺。

8、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产品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软件模块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通知见证方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3.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的 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3、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5.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8.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8.4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磋商承诺函；

（3）磋商（报价）一览表；

（4）报价表；

（5）技术响应文件；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报价表”（本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初稿，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终稿，采

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在“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7、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大道 180 号

联系电话：0511-80866010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联系电话：010-848850709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11 月 21日